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旅游集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作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饮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西安饮食与西安旅游集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产投”）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委托文化产投向公司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事项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西安饮食委托文化产投向公司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0万元整。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文化产投为西安饮食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旅游集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801室

法定代表人：项小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注册号：610100100591362

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的策划；动漫及网络游戏的研发；承办展览及会议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西旅集团持有文化产投100%股权，文化产投系西旅集团全资子公司。

2、相关财务数据

文化产投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345.29万元，净资产270.63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144.79万元，利润总额-23.19万元，净利润-23.19万元。2013年第三季度末的总资产406.63万元，净资产268.27万元；2013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01.53万元，利润总额-2.34万元，净利润-2.3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西安饮食委托文化产投为其在《吃喝玩乐》杂志及网站、《西安旅游报》和西旅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发布，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80万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根据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吃喝玩乐》杂志及网站、《西安旅游报》和西旅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发布，费用总价款80万元整，其中发布费用50万元整，印刷费用30万元整。

2、合作期限：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3、款项支付：在合作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1) 甲方在1月份、4月份、7月份、10月份的上旬，分期向乙方支付发布费，合计50万元整，由乙方分别开具发票；

(2) 本合同中的印刷费30万元，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与乙方签约的第三方印刷机构，并由第三方印刷机构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

4、合同成立、生效及其他：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签字盖章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所属各企业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继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七、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西安饮食相关董事会记录与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关联方资料及西安饮食公司章程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西安饮食于201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2名关联董事郑力先生、蒋建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7名董事表决通过。并且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田高良先生、杨为乔先生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中德证券同意西安饮食与文化产投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委托文化产投向公司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旅游集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亚东_____

2014 年 1 月 3 日

陈祥有_____

2014 年 1 月 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4 年 1 月 3 日